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取现业务限额的通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规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微信服务号、移动客户端等）进行的货币基金快速取现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一、业务调整如下：

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单笔快速取现上限调整为 1 万份（含）；单笔下限仍为 0.01 份（含）；单个基金账户单自然日累计快速取现上限调整为 1 万份（含）。

普通赎回不受此次调整的影响，赎回金额和次数不限。交易日 15 点前普通赎回，资金将于下一个交易日内划出。

二、适用基金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 A（基金代码：000505）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 B（基金代码：000506）

三、重要提示

（一）投资者申请快速取现服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上

直销系统，仔细阅读《国寿安保基金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取现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取现业务协议》等文件，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签约《国寿安保基金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取现业务协议》。

（二）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快速取现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取现总额设置了限额，如当日快速取现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临时暂停快速取现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